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4日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（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）。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，实际到会8人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李京昆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74.24%股权的议案》；

为进一步完善和调整公司产业和投资结构，更好的发展公司的医药主业，公司拟向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宙邦”）转让控股子公司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九久科技”）74.24%股权。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9月30日，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（中联评报字【2020】第3285号），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，九九久科技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40,923.42万元，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72,587.32万元，增值额为131,663.90万元，增值率为93.43%。参考评估值，公司、新宙邦经协商一致同意，本次转让九九久科技的74.24%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222,720万元。

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74.24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67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13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为进一步完善和调整公司产业和投资结构，更好的发展公司的医药主业，公司拟向周新基先生转让控股子公司九九久科技 13% 股权。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，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（中联评报字【2020】第 3285 号），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，九九久科技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40,923.42 万元，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72,587.32 万元，增值额为 131,663.90 万元，增值率为 93.43%。参考评估值，公司、新宙邦经协商一致同意，本次转让九九久科技的 74.24% 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222,720 万元。参照上述股权转让的单价，公司、周新基先生经协商一致，同意本次转让九九久科技的 13% 股权交易价格为 39,000 万元。

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13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68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拟召集股东大会，审议以上两项议案，公司将择机另行发布股东大会通知，确定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等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